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257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蔣祐豪
選任辯護人 鄭志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1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祐豪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蔣祐豪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東哥」之成年男子均明知愷他命（Ketamin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運輸及非法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第1點第3款之管制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私運出口，竟共同基於運輸管制物品即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入境臺灣地區、偽造私文書後行使之犯意聯絡，共同謀議(一)由蔣祐豪與「東哥」於民國108年4月下旬某日，在臺中市○○區○○○街上之「享溫馨KTV」碰面，約定由「東哥」給予蔣祐豪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由蔣祐豪出面代為領取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貨物，並將內有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2支交予蔣祐豪收受，供作領取該毒品貨物時聯絡之用。「東哥」並指示蔣祐豪等待不知情之貨運行人員撥打前開行動電話門號通知領取毒品貨物，及在簽收欄簽署「楊獻閔」姓名，並表示欲領取毒品貨物之方式，領取運輸毒品貨物。(二)再推由綽號「東哥」自越南運輸管制進出口物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進口臺灣地區，即由「東哥」先於108年5月6日前某日，在越南某處，將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各夾藏於如附表編號二所示36件手提包內其中6件手提包底襯內，其它手提包則為掩護，偽裝成一般貨物（下稱本案貨物），

並以收件人「楊獻閔」、收件地址「臺中市○○區○○路○○○巷○○弄○號」、聯絡電話「0000000000」，貨物名稱「HAND BAG」（主提單號碼：A029A11776），委由不知情之世邦國際集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邦公司）攬貨後，由不知情之華平報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平公司）負責報關，於108年4月28日自越南Ho Chi Minh City港起運，並於同年5月2日某時運抵臺灣地區臺中港入境，而以此方式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東哥」並於本案毒品起運後撥打行動電話聯繫蔣祐豪，告知毒品貨物已運出，提醒蔣祐豪注意貨運行之通知。嗣於108年5月6日，本案貨物由華平公司以編號DA/08/001/C0566號進口報單向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下稱臺中關）申報進口時，經臺中關人員進行查驗發覺該批手提包底襯有異狀，經當場拆開手提包底襯後，發現其中6件手提包底襯內夾藏愷他命，而起獲上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合計共淨重989.53公克，純度77.00%，純質淨重761.94公克），並予以查扣，移交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而為追查運輸毒品之人，並將貨物還原再行封妥包裝，使本案貨物依原運送流程，乃由不知情之欣樺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欣樺公司）指派貨運司機進行派送，依貨物包裝上記載之行動電話門號通知領貨，而由蔣祐豪接聽，蔣祐豪並指示該貨運司機更改送貨地址至臺中市○○區○○路及科雅路附近便利商店前收取貨物，蔣祐豪抵達該處後，冒用「楊獻閔」本人名義，在欣樺公司送貨單收件人欄偽造「楊獻閔」簽名1枚，完成以表彰係「楊獻閔」本人收受本案貨物用意之私文書後，並持以交付不知情之貨運司機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貨物運輸業者與貨運司機管理及運送貨物之正確性及「楊獻閔」本人權益。其後蔣祐豪疑發覺有調查人員埋伏，即留置已簽收本案貨物於現場並騎乘機車逃逸。嗣於同年8月2日11時50分許蔣祐豪欲出境時，為司法警察調查員持拘票在臺中國際機場拘提到案而查獲。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

01 查處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7 明文。茲查本判決所引用關於被告以外之人供述之卷證資料
08 ，除原已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及法律另有規
09 定等傳聞法則例外規定，而得作為證據外，其餘關於被告以
10 外之人供述之卷證資料之證據能力，公訴人、被告蔣祐豪及
11 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
12 本院卷第71至73、106至10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
13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
14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本判決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
15 述證據，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亦查無有何
16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調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19 白不諱（偵卷第13至18、29至34、131至138、159至168、19
20 7至198頁、本院聲羈卷第17至22頁、本院卷第36、67、112
21 頁），核與證人即華平公司經理林敬芳、世邦公司協理林昇
22 毅於調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偵卷第269至271、273至275頁
23 ），並有報單號碼DA/08/00 1/C0566號進口報單、財政部關
24 務署臺中關業務一組108年5月6日中業一進移字第108000002
25 號函、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108年5月9日中普督字第1081006
26 797號函暨檢附之臺中關第D A/08/001/C0566號進口報單相
27 關資料（含進口人楊獻閎身分證影本、個案委任書）、商業
28 發票影本1紙、裝箱單影本1紙、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貨物扣
29 押收據及搜索筆錄、收貨人資料等件、欣樺國際有限公司送
30 貨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調查官108年8月2日、108
31 年9月23日、108年9月25日職務報告、費用明細、車號查詢

機車車籍資料（車號000-000號、車主陳惠庭）、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蔣祐豪108年5月9日簽收毒品包裹之現場蒐證錄影畫面、img-1542、1544影像擷圖（取自被告扣案IPHONE手機IMEZ0000000000000000號內之108年5月9日全家超商中科店監視錄影畫面）、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偵卷第49至63、83至85、171、211至213、291、293、295、319至321、323、359至365、367至371頁），復有如附表所示編號一至三等物扣案可證，其中附表編號一之結晶檢體1包經送驗結果，檢驗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淨重989.53公克（驗餘淨重989.36公克，空包裝袋21.47公克），純度77.00%，純質淨重761.94公克，有法務部調查局108年5月9日調科壹字第10823205500號鑑定書可憑（偵卷第303頁），綜合上開補強證據，足資擔保被告前揭自白之上述犯罪情節，應具有相當程度之確信性，並核與事實相合，應堪信屬實。

三、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且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項第3款之管制進出口之物品，依法不得運輸、私運進口。而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是區別該罪既遂、未遂之依據，應以所欲運送之客體是否已經起運為準；如已起運，其構成要件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至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指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國境而言；凡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統治權所及之領土、領海或領空，其走私行為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593號判決參照）。本件上開愷他命既由不詳人士藏放上開手提包等內，且利用貨運方式自越南運至臺灣，已起運離開毒品原所在地，運輸走私入境臺灣，縱蔣祐豪尚未實際取得該批愷他命，即已查獲，其等之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行為俱已完成，而達既遂之程度。辯護意旨認被告所為應屬未遂，及

有中止未遂之適用云云，均非可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運輸第三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起訴意旨就被告所犯偽造私文書後行使犯行部分，於起訴書雖漏載起訴法條即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然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該犯罪事實，並經公訴檢察官補充起訴法條，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本院自應審酌。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應為運輸毒品愷他命之高度行為吸收；再被告偽簽「楊獻閔」署押行為，乃偽造私文書階段行為，為偽造私文書行為所吸收；其偽造送貨單之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按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刑法第28條定有明文。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73年台上字第2364號判例要旨參照）；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例要旨參照）。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東哥」間，就犯罪事實欄所示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私運管制物品進口、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互有犯意聯絡，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辯護意旨認被告僅構成幫助犯云云，尚非可採。

(三)被告與「東哥」間利用委託不知情之世邦公司攬貨，復由不知情之報關業者華平公司報關進口，而運輸、報關進口本案夾藏於貨物內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係間接正犯。

(四)被告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偽造私文書

後行使之犯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惟係為達成將愷他命運輸入境臺灣地區之犯罪單一目的，且具有重要關連性及行為局部同一性，應認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故被告所犯前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五)被告曾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少訴第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再因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轉讓偽藥等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沙簡字第372號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3月，持有毒品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前開持有毒品案件，於104年11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嗣轉讓偽藥案件與上開販賣毒品案件，再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44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106年1月23日因縮刑期滿假釋出監，所餘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06年5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又被告前開販賣毒品犯行固於17歲之少年時期所犯，然於其犯本案犯行時，受刑之執行完畢未逾3年，故無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適用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量前案各該犯行與本案均為毒品案件，被告未因前案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產生警惕作用，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六)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此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最高法院103年7月29日103年度第1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從而被告祇須在偵查及審判階段各有1次以上之自白，不論該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其後有否

翻異，即得認有該條項之適用，不以始終承認為必要。又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謂，而所謂偵查階段之自白，包括被告在偵查輔助機關及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訊問時之自白在內，審判階段之自白，則以案件起訴繫屬後在事實審法院任一審級之1次自白，即屬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861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就上揭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分別已於偵查中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故就被告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與前開加重其刑部分，先加後減之。

(七)再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88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意旨參照）。衡諸運輸毒品行為，影響社會治安層面甚廣，不宜過度輕縱，且被告所為本件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其運輸之愷他命之純質淨重達761.94公克，數量甚鉅，其犯行危害程度非輕，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法定最輕本刑（除併科罰金刑部分外），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度固屬非輕，惟本件被告經本院適用前揭偵審自白規定予以減刑後，其法定最低刑度非高，已足就被告犯行為適當之量刑，並無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規定

之適用。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持有、轉讓、販賣毒品犯行，知悉毒品之危害，且正值青年，竟不思戮力上進，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明知毒品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風氣至鉅，仍因貪圖己利，與「東哥」共同自越南運輸高純度且數量甚巨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進入我國，如成功運送取得並流入市面，勢將加速毒品犯濫，嚴重危害國家社會治安、戕害國人健康，恐造成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另所為偽造私文書後行使犯行，亦會造成損害國際貨物運輸業者、貨運司機管理貨物收受之正確性及「楊獻閔」本人權益，及其分擔在國內領取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角色，如其未出面領取，則「東哥」實無可能自越南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運輸入國內，足見其所為分工屬於運輸第三級毒品行為分擔中不可或缺之重要地位；又其與「東哥」間之行為分擔，係由其在國內領取第三級毒品，如與「東哥」間無相當程度之信任關係，「東哥」實無可能將具有極高市場價值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交由被告負責領取，況被告及「東哥」所為運輸第三級毒品入境之行為，應屬於毒品犯罪結構中之上層大宗，於量刑上自應與下游零星之販毒者予以相區隔，始符罪刑相當原則；暨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尚配合警檢調查態度，及其學經歷、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有上開調查局鑑定書在卷可稽，已如前述；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因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9條所規範應予沒收之物，然為依法不得持有之違禁物，及用以盛裝該管制毒品之包裝袋，因皆與該管制毒品在物理上無法析離，爰參照前揭最高法院之決議及判決意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

0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手提包，均係供被告自越南運輸愷他
02 命進入臺灣地區時掩飾使用之物之情，已如前述，不問屬於
03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04 定宣告沒收。

05 (三)被告於欣樺公司送貨單之收件人簽章欄偽造「楊獻閔」本人
06 簽名，以領取本案毒品貨物，該偽造「楊獻閔」本人領取貨
07 物之送貨單，業經被告持向不知情之該貨運司機行使，已非
08 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從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三所示偽造
09 「楊獻閔」簽名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
10 規定宣告沒收。

11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三至五所示行動電話及SIM卡，據被告陳稱
12 均非供本案使用等語（本院卷第67頁），且無證據證明與被
13 告為本案上開犯行有關連；再被告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
14 ，雖因「東哥」允諾給予被告報酬1萬元，然尚未領得該報
15 酬等情，業據被告陳述明確（本院卷第67頁），復無證據足
16 資證明被告確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均無從宣告沒收。至
17 於「東哥」交予被告使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
18 行動電話2支（含SIM卡），固係供被告為本案運輸第三級毒
19 品犯行時聯絡時使用，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價值非高
20 ，被告並供稱其均已丟棄，如執意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
21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宣告沒收，附
22 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4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懲治走私條例第2
25 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47條第1
26 項、第55條前段、第219條、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2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柯志民

30 法官 侯驊殷

31 法官 林秀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葉俊宏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15 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19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22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3 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第 1 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
26 及管制方式：

27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
28 、出口。

29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30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31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一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含包裝袋1只）	1包	1.驗前淨重989.53公克 2.驗餘淨重989.36公克 3.純度77.00% 4.純質淨重761.94公克 5.已扣案。
二	手提包	36件	已扣案。
三	欣樺國際有限公司送貨單收件人欄上偽造之「楊獻閔」署押	1枚	已扣案。
四	蘋果廠牌白色IPHONE XS手機（含0000000000號SIM卡、IMEZ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五	蘋果廠牌黑色IPHONE 7手機（IMEZ0000000000000000號、無SIM卡）	1支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續上頁)

六	SIM卡（編號0000000000000000 2600、000000000000000000 號）	2張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	--	----	-------------